

逻辑理论

文集

(上册)

章 沛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一九七九年

前 记

一、文集中所收的论文，一部分是从1959年到1965年这段期间的作品，另一部分则是在1977年到1979年发表的。1966年到1976年则是一段空白。

二、文集中的论文，都是关于逻辑理论问题的一些新探讨，即使在中国逻辑史方面的文章也很少例外，所以定名为《逻辑论文集》。

三、文集中的论文，除了关于中国逻辑史和批判“四人帮”的作品外，照我的个人观点，都属于辩证逻辑的范围。正如在《对象》文中所详细列举的，辩证逻辑是应该考察形式逻辑、思维规律形式、方法和范畴体系等等有关逻辑这门学科的各种问题的。

四、所有论文，都按原来发表时的样子重印，未作修改，看来似乎也没有修改的必要。每篇末都注明发表的报刊和时间。

五、这本集子，仅仅是我在逻辑理论问题探索路程中的一些雪泥鸿爪而已。我之所以重印这些小文，目的在于：一、把我这些关于逻辑理论问题的新论述，集中起来向海内贤达请教；二、鉴于目前有些关于逻辑理论问题的意见，往往是重复了文革前的旧意见。那么，温故知新，我这个集子对于今后的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或者不无帮助。

作 者

七九、十二、九。

逻辑理论文集 (目录)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论“逻辑眼界”

——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一些探讨

再论“逻辑眼界”

论概念的辩证本性

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再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关于科学抽象的几个问题

——《论持久战》中的逻辑问题初探

运用概念的艺术

论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关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潜在辩证法

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

试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

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吗

形式逻辑中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些意见

关于形式逻辑和诡辩的关系问题

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也违背了”？

——戳穿“四人帮”的诡辩术

“四人帮”的诡辩术是怎样践踏逻辑基本规律的？

——再谈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都不讲”

《公孙龙子》今解

关于荀况的逻辑思想的探索

——读《正名篇》札记

荀况反对诡辩术的斗争

——读《正名篇》札记之二

漫谈庄子的“逻辑”思想

漫谈韩非的“矛盾”思想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在国内的逻辑界、哲学界中，存在着若干不同的意见。但我们所说的辩证逻辑，既然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那末，对它的对象问题！就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逻辑理论中去进行探索。本文仅拟从这一角度就个人的学习体会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以供研究的参考。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直接谈及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的，是恩格斯和列宁。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过：“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法。”（24页）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又同样写道：“关于思维过程本身法则的学说，逻辑学和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399页）

列宁的辩证逻辑定义则是这样的：“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哲学笔记》，67页）

就恩格斯的定义看，辩证法（辩证逻辑）是这样的一门科学：（一）它和形式逻辑是同一系列的学问；（二）它和形式逻辑同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所以，辩证逻辑的对象是思维和思维规律；（三）在另一些著作中，他指出这两种研究对象相同的逻辑科学，其分别在于：初级水平和高级水平的不同。

由此看来，很明显，恩格斯是把辩证逻辑看作研究思维的科学的。列宁的定义似乎比恩格斯所说的范围更广。列宁定义中，第一句

话看来和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规定相似。但紧跟着的换词解释却有着新的含义。在第二句话里。列宁指出辩证逻辑的对象有两部分：(一)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二)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亦即这种认识的历史。从第三句话可以看出。列宁把内容和认识规律统一起来。总称之为：“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可见。列宁所理解的辩证逻辑的对象似乎是侧重在认识的内容方面。这些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究竟是什么呢？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是曾经阐明过这个问题的。他在上引的定义的下一页。紧跟着写道：“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却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哲学笔记》，68页）列宁在这里描写了“认识的历史”：“范畴”在这里是“认识的历史”过程的“小阶段”。同时又是“自然现象之网”中的“网上纽结”。显而易见。列宁所谓“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主要地正是指的这个“范畴之网”。换句话来解释。就是辩证范畴体系。这是思维过程内容发展的一面。

然而。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说列宁只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范畴体系的科学。列宁所说的“认识发展规律”显然也具有思维形式方面的含义。在《哲学笔记》的另一个地方。他又写下了另一段话：“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

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 = “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 = 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哲学笔记》，167～168页）如果说，在前一个定义中，列宁比较侧重从内容方面来说明辩证逻辑的对象，那末，这段话就是侧重从形式方面来说明辩证逻辑的对象了。所以，可以这样认为，列宁的主张是：辩证逻辑不光只研究辩证范畴，而且又研究辩证范畴体系的形成，于是也就要研究思维的形式——概念、规律、范畴等等。这里是思维过程的形式发展的另一面，和上面提及的思维过程内容发展的那一面结合起来，刚刚组成了完整的全面。

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并不是我个人的臆测，因为这完全符合于列宁的逻辑思想。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开地联系着的形式。”（《哲学笔记》，67页）列宁是同意黑格尔这样的要求的。

也只有这样的理解，才能理解列宁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本来意义。因为在这样的辩证逻辑中，对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同时就是体现着对辩证法、认识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认识内容、思维形式的研究。辩证逻辑范畴体系概括地体现着辩证法、认识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认识内容、思维形式的结合和一致。

恩格斯所理解的“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有没有包括列宁所谈及的内容呢？从恩格斯的本意来说，是包括的。因为恩格斯在这里

谈到辩证法时，指的是“全部以前的哲学中”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如果举黑格尔为代表，正是以思维、思维规律、辩证范畴体系为对象的。如果按列宁的解释，“思维、科学=‘逻辑观念’”，那末，恩格斯的“思维”，列宁是理解为包括逻辑观念的。

这样一来，经过一些简单的考察，到底，我们可以发现，恩格斯和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理解是一致的。如果就他们两人的看法加以概括，那末，我认为可以这样说，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及其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发展的规律的科学。它要求在阐明思维的发展规律时，体现形式与内容对立统一的观点，并且揭露出逻辑思维中所反映的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

这样表述的辩证逻辑对象，可以说，是符合于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关于确定科学对象的原则的。关于这个原则，毛泽东同志写道：“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矛盾论》，13页）。从上述的概括定义中，可以看出，辩证逻辑是以思维的内在矛盾为对象的，它把思维看成是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体，看成是发展过程，从而加以研究。而在哲学中，在逻辑科学中，还没有那一门学问是以这样的特殊矛盾性作为研究对象的。

这样来规定辩证逻辑的对象，也符合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部门划分。目前，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这样来划分部门的。辩证唯物主义是总的哲学理论，它概括地论述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的共同规律。自然辩证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在自然界中的具体应用，它以自然及其规律为对象；历史唯物主义则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中的具体应用，它以社会及其规律为对象；那末，把辩证逻辑看成是辩证

唯物主义在思维中的具体应用。它以思维及其规律为对象。是合于理论。合于实际的。这样一来。辩证唯物主义掌握的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自然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则各就一个特殊领域去掌握这个领域的规律。刚巧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也许有人会觉得把辩证范畴体系列入辩证逻辑的对象中。就会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研究重复。其实不然。在辩证唯物主义。范畴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概括。具有客观辩证法的性质。而在辩证逻辑。范畴只是思维内容的发展规律和指导思维活动的方法。即只是逻辑角度去研究它们在思维上的特殊表现、意义和作用。两者是有所不同的。

根据上述的对象的规定。可以进一步指出。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应该具有三个组成部分。即思维、思维规律、辩证范畴体系。分述如下：

第一。既然辩证逻辑是以思维为对象。所以。它首先就要对思维本身进行研究。在辩证逻辑中。对思维的研究和认识论中对理性认识的研究其不同之处正在于：它从逻辑角度去研究思维。

从逻辑角度研究思维这一命题应该怎样理解呢？首先。它不是一般地去研究认识同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而是只研究逻辑思维同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用逻辑科学的术语说。它只研究逻辑思维的客观基础。关于这。比如恩格斯就曾揭示过辩证逻辑的客观基础：“头脑的辩证法仅仅是现实世界（不论自然界或历史）的运动形态之反映。”（《自然辩证法》167页）

其次。辩证逻辑既然要研究思维。就不可能脱离感性认识和实践来进行这一研究。但由于辩证逻辑只是思维科学。所以它又不是全面论究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及其相互关系。而只是研究感性认识如何影响及制

约着逻辑思维（参看拙作：《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载《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1期）；也不是全面论究实践同思维的关系，而只是研究实践对思维活动的影响和决定作用（参看《列宁全集》，第32卷，84页，有关辩证逻辑与实践的话）。由于感性认识和实践的影响和制约，使思维形成着自己的认识论特点，所以，在这里，用逻辑科学术语来说，就不是一般地研究思维同感性认识、实践的关系，而只是研究逻辑思维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关于这，比如列宁在《哲学笔记》中（363页）就曾提示过感觉、思维的认识论特点。

这样，辩证逻辑对思维的研究，就和一般的认识论对理性认识的研究区分开来。

第二，关于思维形式及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发展的规律的研究。这种研究，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意见，就是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的研究（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62~163页）。这里，包括着思维发展过程的两个阶段，即形成一般抽象的初级阶段和具体在思维过程中的再生产的高级阶段（恩格斯称之为：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及其相互联系。这里又包括着思维发展过程中矛盾的两面，即思维形式的发展方面和思维内容的发展方面以及这两面的对立统一关系。所以，这里一方面要求着进行像马克思所指出的两个水平不同的思维阶段的研究，一方面又要求着进行像列宁所指出的思维形式、思维内容、两者的对立统一关系的研究。这就提出了两种思维及其规律、两种逻辑及其关系、思维形式、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等问题。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在这里应该阐明如下的课题：（一）从具体到

抽象的逻辑思维阶段的客观基础、认识论特点及根源；(二)一般思维形式及方法的辩证本性；(三)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思维阶段的客观基础、认识论特点及根源；(四)在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中如何从一般思维形式上升到形式同内容的统一。如何从思维形式的研究进到辩证范畴的研究。

第三，关于思维内容的发展规律——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这里反映着人类认识世界本质的逐层深入（关于本质的逐层深入，参看列宁《哲学笔记》256页）的过程。因此，辩证逻辑不是只研究每一个辩证范畴，而是着重于辩证范畴的体系性，从各个辩证范畴的相互联系、转化的体系性中发现、体现人类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由于辩证逻辑本身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方法论，因此，它在研究上述的对象时，将特别着重从逻辑方法、思维方法的角度上去探讨这些思维形式、辩证范畴的正确运用，以达到结合实际需要，指导我们正确地进行思维活动的目的。这就是恩格斯所曾提过的所谓“运用概念的艺术”（列宁引用，《哲学笔记》，255页，原文见《反杜林论》，11页）

可能有人会觉得，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说成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只从初级、高级水平不同的角度去区分，不容易明确两种逻辑的分野。通过上述辩证逻辑具体内容的胪列，可以看出，从对象上看，两种逻辑有着三方面的区别：(一)范围广狭不同，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方面的东西，而辩证逻辑则全面研究有关思维及其规律的一切；(二)对形式和内容关系处理的不同，形式逻辑撇开无关的内容、质的差异来研究形式，辩证逻辑则研究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发展的规律；(三)初级水平和高级水平的不同。

形式逻辑是从同一律的眼界研究思维形式。而辩证逻辑则从对立同一律的眼界去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可见，界限是清楚的。

总结以上的探索，可见把辩证逻辑规定为关于思维及其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发展的规律的科学，是比较妥当的。因为这一方面既符合毛泽东同志关于确定科学对象的原则，一方面又符合于恩格斯和列宁的观点，而更重要的一方面是符合于目前同逻辑有关的各门科学的区分界限的实际情况。

（原载《光明日报》1961年8月11日）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一、对立同一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对立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思维规律。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的，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①

由此可见，对立同一律，它首先是客观世界的最根本的规律，同时又是主观思维的最根本的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只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一样，对立同一思维律也只是客观事物的对立同一律的反映、模印。

这个命题的意义是说，主观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客观的对立同一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而在具体的表现上，在发生作用的领域上，则各不相同。

这里可以首先看出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重要特点：它是严格地建立在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同一性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所以它能够揭露出主观世界的全部规律性，有力地反对了一切在逻辑科学和理论中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胡言乱语。

由于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辩证同一和全面一致，它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是由于它运用了合理抽象方法，撇开了客观事物的各种质的差异而产生的。

然而，作为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主要对象之一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当我们在对它自身进行考察时，就不应该只看到它本质上和客观规律相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294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同的一面，而更重要的是，要阐明它在思维中的来龙去脉及其作用这一方面。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①正是这些特殊矛盾构成各门科学的对象。对立同一思维律，正是思想形式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的反映、体现和总结。因此，不言而喻：要分析对立同一律作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而不要停留于一般性的分析，这应当是辩证逻辑的重要任务之一。

可以肯定这样的基本命题：对立同一思维律体现着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在整个思维领域中起作用。那末，什么是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大家知道，思想现象亦即整个思维领域，从理论上分析，有着如下几个部分：(1)思维活动，(2)思维形式，(3)思维内容。由于思维本身就是一种活动，所以思维又是一个过程，有阶段之分。思维现象的特殊矛盾，正是指的存在于这些和物质东西、物质过程不同的精神现象中的对立同一性。

(一) 思维活动。思维活动是对立同一的。思维活动之一的“比较”，它产生两个对立的必然的后果：同和异的直接断定。同和异构成逻辑科学中的基本矛盾。同和异是相反的，但又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即同一的。黑格尔在论及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时，是放在其“本质论”中关于同、异这对基础之中来考察的。列宁对此，虽归结为这样一个公式：“同一——差别（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②。这个公式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85页。

指出：从同一（同一律）这个环节，可以逻辑地引出自己的对立面：差异（矛盾律）这个环节。从差异（比方两个有内在联系的不同命题）这个环节，根据它们彼此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又可以逻辑地引出根据（充足理由律）这个环节，体现出同异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的对立同一。思维在形成概念，进行思考时，有着分析和综合的活动。分析和综合，在性质上，动作上是相反的，但却又互相不可分离地统一在思维过程中。正如恩格斯所说：“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①”在逻辑科学中，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思维在推理活动中有着归纳和演绎的对立同一，这两种推理形式体现着思维之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推移。

（二）思维过程。思维的活动就是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又是这一过程的规律性的体现。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从逻辑的角度说，就是思维形式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就是思维内容之在逻辑形式中运动、转化、发展以及形成体系的过程。这两个过程的结合，就是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思维过程包括着抽象和具体两个阶段或环节。亦即恩格斯曾一度称之为“悟性的”及“辩证的”②等两个环节。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就其自身特征来说，是对立的，就其在能够把握具体的人和尚不能把握具体的人之间来说，也是对立的；但是作为同一个思维过程的两个环节，作为思维的初级和高级的两个环节看来，却是同一的。因为从感性的具体出发，不通过抽象的环节，就不可能达到具体的环节，因为这里所谓“具体”，不是别的，而是如马克思所说，“仅仅是思维掌握具体而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来再生产”③的“具体”，只是“抽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85页。

②同上书，184～185页，“悟性和理性”。

③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63页。

象的具体”。抽象的具体，本身就是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

(三) 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分析一般的思维形式，发现它们具有对立同一的特性。在概念这个环节，它看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亦即主观的反映形式和客观内容的对立和同一；看到内涵和外延体现着对象及概念的质和量的对立同一，等等。在判断这个环节，它看到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对立和同一。主词和宾词是两个不同的词项，在判断形式中是对立的两极，肯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同，否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异，这两者之间有着同、异的对立同一关系。进一步，辩证逻辑看到“同一中的差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玫瑰是红的”这样的简单的判断，在主词和宾词之间，总有点什么的差异是彼此相互之间所包含不了的。因此，他指出了这里有着辩证法的原则，“其自身的同一首先必须有其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别作为补充。”①在推理这个环节里，辩证逻辑揭露出推理的普遍的辩证本性，即一切一般推理，都是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推移。因此，一切一般推理具体体现出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对立同一。

(四) 思维内容。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作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逻辑的反映的单个环节是辩证范畴，而整个客观世界的逻辑反映则是辩证范畴体系。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是一种分析的逻辑，它通过辩证范畴体系，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作出具体的矛盾分析，亦即具体的对立同一的分析。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辩证范畴是对立同一的范畴，它们的每一个都有

①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77页。

②列宁：《列宁全集》，第2卷，第141页。

着自己的对立万，同时又和整个体系内的任何一个范畴密切地联系着。这里，既有对立范畴之间的对立同一，又有单一范畴与范畴体系的对立同一。

(四) 思维形式和内容关系。最后，辩证逻辑还考察了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辩证逻辑看到：在形式逻辑中，思维形式是在撇开了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被考察的；因此，它只能体现出对象的一般性和思维形式的统一，这个统一，是存在着“撇开了对象的质的差异”这样一个距离的。这是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在形式逻辑中的体现，这里可以说，带有对立同一的特点（又统一又有距离）。在辩证逻辑中，由于概念及判断的辩证本性的揭露及肯定，达到了对象和反映的真实的一致。但是在这个一致里，仍然有着主观与客观、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即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及思维对存在的辩证同一性），仍然有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能够掌握对立同一思维律，熟悉这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各个部分的特殊性，我们就能够掌握思维的根本规律性，来指导自己的思维，从而保证自己对世界的认识的真理性的，把自己的思维提高到辩证的水平。

由此也可见，不能把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看成是与逻辑无关的东西。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相似，它们都不直接是逻辑推理的规律，但却对整个逻辑思维活动（包括推理）起指导作用。对立同一思维律则突破着同一律的狭隘眼界，克服着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具有战斗的意义。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企图抹煞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逻辑作用。例如出名的新托马斯主义者波亨斯基，就诅咒辩证逻辑不是“逻辑”，没有一条关于推理的规律，诅咒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是“心理主义”等等。